证券代码: 831185

证券简称: 众智软件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众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5月20日9点30分。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185	众智软件	2024年5月1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王巍、陆大进律师。

(七)会议地点

洛阳高新开发区丰华路 1 号连飞大厦 3 幢 14 层洛阳众智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众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现审计工作已经完成,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众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4)第 146125号】)。

(二)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永证专字(2024)第310201号】)。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众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及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众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 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具体由董事长丁伟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监事会的各项职责,具体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总结 2023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更有针对性地计划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财务运作,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根据《公司 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需对公司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及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时兼顾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 2023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汇报如下: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九) 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在保障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可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主要选择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即在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内滚动购买,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

传真或现场方式登记, 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二)登记时间: 2024年5月19日9:00-17:00
- (三)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 洛阳市高新开发区丰华路 1 号连飞大厦 3 幢 14 层洛阳众智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邮政编码: 471000 3.联系人: 杨伟 涛 4.联系电话: 0379-63915090 传 真: 0379-63915095
-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董事签字确认的《众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经监事签字确认的《众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众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